



专项行动保年夜饭安全

近日，宁波市餐饮业和烹饪协会向全市餐饮服务企业发出“做放心年夜饭倡议书”，倡导餐饮服务企业规范操作、诚信经营、文明服务，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年夜饭消费环境。

据悉，自本月初起，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就着手开展春节前餐饮监管保安全专项行动，通过集中约谈重点餐饮单位、年夜饭安全倡议、“你点我查”以及节前专项抽检等行动举措，进一步增强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安全意识，规范餐饮食品经营行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春节期间不发生严重食物中毒事故。

目前，日常检查及相关抽检正在紧张进行中。检查重点包括是否无证或超范围、超负荷经营，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是否存在交叉污染、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现象，食品储存时间、温度和凉菜加工是否符合规定，餐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等。至于抽检则主要针对节前消费量较大又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食品，如火锅食品、腌制腊肉、海蜇、糕点面包制品、小麦粉、油赞子、生食水产品、咸菜等。

通讯员 张淑蓉 卢峰

倡议书

全市餐饮服务企业：

2016年春节即将来临，为营造安全放心的年夜饭消费环境，使全市人民度过欢乐祥和的传统佳节，宁波市餐饮业与烹饪协会代表300余家会员单位共同向全市餐饮服务企业发起倡议，希望各餐饮服务企业积极响应。

一、严格规范操作，保障年夜饭食品安全

始终将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切实履行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把好人员管理、食材采购、进货查验、加工操作等安全关，不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加强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杜绝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切实保障消费者年夜饭消费食品安全。

二、坚持诚信经营，维护消费者

合法权益。

坚持诚信经营，严格遵守《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等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不欺诈顾客，收费服务项目明码标价并做到合理收费；主动向消费者提供消费清单和发票，使消费者明明白白消费；建立并执行顾客投诉制度，认真妥善处理消费纠纷，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倡导文明服务，提高消费满意度。

以顾客满意为餐饮业的服务宗旨，坚持文明服务，主动提醒顾客合理消费，文明就餐，努力减少浪费；将顾客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做到用心、细心、贴心服务，不断提高餐饮质量和服务水平，为顾客营造温馨、愉快、欢乐、祥和的年夜饭用餐环境。

宁波市餐饮业与烹饪协会
2016年1月26日

这家“五粮液”原本是李鬼

近一个月以来，随着元旦、春节市场的到来，关于酒的问题也多了起来。宁波市举报投诉中心数据显示，近一个月，共接到各类关于酒的投诉举报40余条，最主要的问题还是集中在假冒名牌、以次充好以及标签标注作假。

“自封”专卖店售假

自2015年12月中旬开始，宁波市市场监管部门就部署加大了对酒类商品的监督检查，本地的生产厂家、大型超市、路边小店、烟酒专卖店等都是检查的重点。这不，鄞州的一家“五粮液专卖店”就被逮了个正着。

这家被查处的“五粮液专卖店”位于鄞州区四明中路，店门口的招牌上挂着“五粮液”的字号，“五粮液”的商标被标注在招牌、酒柜的显著位置，甚至连发票上都有。另外，店面招牌上还特别标注该店系五粮液专营店，有厂家银基授权。

四川“五粮液”生产厂家的打假人员称，厂家从来没有对这家店进行过授权，也未向该店供货。检查人员在店柜面及仓库中共查获各种型号、品种的“五粮液”酒19瓶。经厂方鉴定，这些酒都是假的。

经查，这家“五粮液专卖店”是老板自封的，酒也非官方渠道进货，而是回收来的，至于酒的真假，他也不确定。老板称自己的“专卖店”开张以来，生意一直不咸不淡，本想年底到了，会有一波销售热潮。没想到，没等来生意却等来了罚款。

19瓶假酒，按标价算也才1.3万元，可眼下，不但商品被没收，还将面临5万元的罚单，店老板直呼：“这‘买卖’不划算，以后再也不敢卖假了。”

多张标签搞糊涂消费者

相比这家专卖店的弄虚作假，接下来这个案子就有点戏剧性。

“这瓶葡萄酒，瓶身上竟然重合贴了两张标签，而所标注的内容又大相径庭。”举报人称自己搞不懂到底哪张是真，哪张是假，怀疑商家作假。

检查人员发现，这瓶奇怪的“洋酒”瓶上，两张标签重合张贴，表面看来只有一张标签，事实上撕去上面这张，底下还有一张。两张标签上标注的商品名称不一样，一张为“小天使干红葡萄酒”，另一张为“小天使白葡萄酒”，商品的产地都为法国，经销商、代理商一致。但因为品名不一样，涉及的商品成分，酒精度标识也不一样，而且两张标签上标注的商品生产日期也足足相差2年多，一张标为“2012年9月17日”，另一张则标注着“2015年2月12日”。

经与经销商联系，对方提供了这批商品的报关单以及所有进货凭证，证实商品来自合法渠道采购。这两张标签均为中文商标，系在国内上柜前经销商按照《食品安全法》在商品流通前进行加贴，可能是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多贴了一张标签，且错将红葡萄酒的标签贴在了白葡萄酒上。

尽管商品采购渠道合法正规，但多贴标签的操作失误给消费者带来了困扰，鄞州区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在落实进一步调查情况后，酌情对经销商作出相关处理。

通讯员 张淑蓉 杨萍

请谨慎选择保健品、滋补品

近日，江东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冬季保健品、滋补品专项检查，截至目前，已检查相关经营企业38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份，责令相关单位下架2个批次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产品。

春节临近，诸如人参、石斛、冬虫夏草、灵芝等养生滋补品销售看好。这些商品不但价格不菲，更与人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消费者一旦上当受骗，损失的不仅仅是钱财，更严重的还可能是身心健康。

“每年冬季，特别元旦、春节之前，我们都会统一部署特别加强对这些保健滋补品的检查力度和抽检频率，一经发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缺两等不法行为的，立即严肃查处。”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说，一般检查的重点会放在药店、滋补品经营店、免费体验店，以及以会议、讲座名义开展的推销活动。

“保健滋补品一贯是我们市场监管部门的重点监管内容之一，近年来，通过整治严打，该行业市场秩序有了极大的改观。但是，任意夸大宣传功效，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然存在。这就要求我们监管部门不断加大力度，不间断地开展检查督查。”该负责人同时呼吁，希望广大消费者提高警惕，正确认识、理性消费保健滋补品。

有关保健食品的几点提醒：

第一，保健食品不是药品，不能替代药品用于治疗疾病。不要相信所谓的“疗效”“速效”，治疗疾病还应在医生指导下服用药物或采取相应治疗措施。

第二、认清并谨慎选择保健食品。保健食品产品外包装上有“小蓝帽”专用标志，标志下方为批准文号 and 批准部门。正规经国家卫生部和食药总局批准的保健食品，都有相应的批准文号，如：“卫食健字+（年代号）+顺序号”或“国食健字G+4位年代号+4位顺序号”，每个产品只能有一个批准文号，如发现一个批准文号对应多个产品，或是无批准文号的情况，



图为检查人员正在经营店检查。

请务必谨慎。批准文号查询请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cfda.gov.cn）“数据查询”栏目查询。

第三、仔细阅读标签说明书，选择适合的保健食品。任何保健食品都有一定的适宜人群，有的还标注不适宜人群，消费者在选择时应严格按照标签说明书载明的使用方法，科学选择并合理服用保健食品。

第四、选择正规销售渠道购买保健食品。到信誉好、证照齐全的正规销售场所购买，注意核查保健食品标志和批准文号，以及包装上的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有效期限等，并妥善保管购物发票和相关凭证。不要盲目参加任何以产品销售为目的健康讲座、专家问诊、免费试用等活动；不要通过会议、电视电话、微信购买保健食品。

最后，如有发现违法生产经营保健食品的行为，请及时拨打12331或12315举报。

通讯员 宣文

■相关链接

“食药两用”物品有哪些？

国家卫生部于2002年公布了“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共87种。

具体名单如下：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藟香。